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农〔2020〕965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

各市县（不含三沙）财政局、洋浦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78 号）、省扶贫办《关于中央提前下达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测算分配情况的函》（琼扶办函〔2020〕38 号）、省民宗委《关于 2021 年中央财政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计划的函》（琼族函〔2020〕109 号）和省发改委《关于反馈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分配有关意见的函》（琼发改便函〔2020〕2875 号），

现提前下达你市（县）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类05款。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资金。

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鉴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请按照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财政部等六部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琼财农〔2019〕830号）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要充分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监管。同时，认真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

附件：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市 县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合计	扶贫发展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1	五指山市	7641	7188	453	
2	临高县	14825	14825		
3	保亭县	8059	7562	497	
4	琼中县	7713	7189	524	
5	白沙县	10736	9832	559	345
6	海口市	2938	2938		
7	三亚市	1284	1284		
8	儋州市	10085	9750	335	
9	琼海市	2556	2485	71	
10	文昌市	2454	2454		
11	万宁市	6128	5810	318	
12	东方市	7355	7043	312	
13	乐东县	9583	9174	409	
14	澄迈县	3942	3942		
15	定安县	5498	5498		
16	屯昌县	4802	4685	117	
17	陵水县	7131	6733	398	
18	昌江县	4494	4089	405	
19	洋浦经济开发区	177	177		
合 计		117401	112658	4398	345

抄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省扶贫办、省民宗委、省发改委，有关市县
扶贫办、民族事务局、发改委。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